

可立中學（喬色園主辦）  
2024-2025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有機連繫、自然結合的模式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並持續監察及匯報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觀察、收集老師意見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2.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li> <li>■ 持續策劃、統籌、協調及監察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li> <li>■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 <li>■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 </ul>				
	3. 完善校舍管理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借校園設施時，向有關機構 / 組織清楚說明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醒機構須為不恰當行為負責。</li> <li>■ 制定圖書及電子書採購流程，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li> </ul>	觀察、抽樣檢查		專責統籌人員、校舍管理組、圖書館負責老師、訓導組、所有教師	

	<p>的行為和活動。同時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如屬購買或來自外間機構 / 組織的，會由校長/副校長審閱後，確認沒有違反法例後才存檔紀錄或贈予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上課天均會巡視校園，提醒當值教職員及領袖生，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的內容，需盡快通知學校訓導組，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p>4. 進行採購時，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p>				
	<p>5.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程序，持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安排到校講座方面，須就擬邀請的講者及講座主題，事先獲校長 / 副校長批准。</li> <li>■ 要求到校嘉賓/導師簽署聲明書，並預先收集嘉賓演講的資料作審視，確保有關活動向學生帶出正面價值觀的訊息。</li> </ul>	<p>觀察、活動 檢討</p>		<p>專責統籌人員、所有相關老教師</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觀察	全學年	法團校董會、校長	-----
	2.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3.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4. 透過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及服務合約，向所有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5.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或週會 / 講座 / 活動的嘉賓，提醒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例如於服務合約 / 招標文件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應作出跟進安排 / 撤換有關人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繼續透過會議，提醒所有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同時留意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相關內容同時加入教師手冊中。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教育局資訊
	2. 安排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統計教職員接受培訓的資料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教師專業發展組	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
	3. 舉辦聯校教師培訓講座 / 工作坊，讓教職員對國情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有更深認識，亦可讓不同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的心得。				校外資源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p>1. 各科跟據《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各科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與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有關的教學重點，以自然連繫及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科主任須在每科周年計劃及教學計劃中清楚寫明有關國安法的教學內容；</li> <li>■ 製作與《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與《維</li> </ul>	各科周年計劃、教學計劃、會議紀錄、學習材料存檔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學務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各科科主任及教師	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

	<p>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學習材料，並存檔不少於三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或學校管理層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主任檢視及適時發放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資訊或資源予科組成員；</li> <li>■ 於科主任會議、教職員會議中分享國安教育的教學。</li> </ul>				
	<p>2. 強化科組協作，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專責統籌人員、學務組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共同檢視校內的國家安全教育推行情況，推動跨科組協作，達至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憲法》與《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p>			<p>專責統籌人員、學務組、各科主任及教師</p>	
	<p>3. 強化監察機制，包括以下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印發給學生的教材均會經校長或副校長審批。</li> <li>■ 專責統籌人員、學務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符合《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同時，相關人員亦須確保各科的教學內容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li> <li>■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檢視圖書館內的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各科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 符合《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規定。</li> </ul>	<p>觀察</p>		<p>專責統籌人員、圖書館、各科主任及教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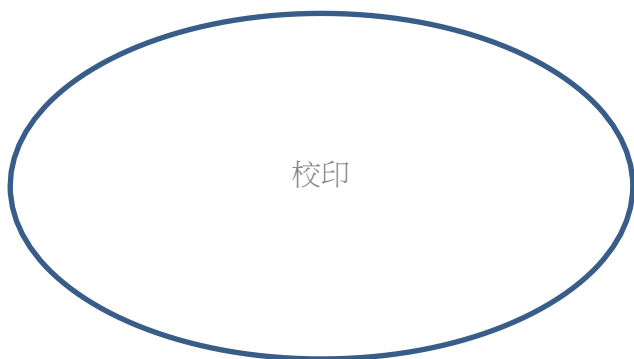
4. 各相關學科科主任檢視及適時發放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資訊或資源予科組成員。				各科科主任	《國民教育一站通》網站、教育局資訊
5. 透過非正規課程外，如早會 / 週會分享及校本德育課，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觀察、德育課教材紀錄、早會 / 週會紀錄		專責統籌人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校本德育課教材
6. 舉辦多元化、具質素的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國慶慶祝活動、校際問答比賽、圖書館書展、校內展覽、內地交流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增強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紀錄		專責統籌人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各科科主任及教師	校外資源
7. 按照教育局通告第6/2024號《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此外，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 / 後的上課日或在學校重要日子及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教師會提醒參與升旗儀式的教職員、學生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以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		觀察		專責統籌人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
8. 正確地向學生介紹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並教導學生認識國旗、國徽及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區旗及區徽的象徵意義，升掛及使用國旗及區旗的規範，以及在升國旗儀式和任何儀式中升區旗時當守的禮儀等。		觀察、早會紀錄			教育局有關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的

					教育資源
	9. 透過國旗下的講話，讓同學了解國家的發展，題目包括「國慶日」、「中國科技成就」、「中國高鐵發展」、「南京大屠殺公祭日」、「改革開放成就」、「一帶一路倡議」、「五四運動」及「國安教育日」等。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就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推行校本正向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尊重他人、接納他人及自律守規的價值觀。	觀察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訓導組、輔導組	校外機構提供的工作坊/講座
	2. 檢視校本訓輔政策，透過校規簡介會及各類型法律講座、工作坊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讓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3. 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處理學生違規行為，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及作出適當的懲處。同時，無論訓導或輔導教師均會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學生反思並引導改善（自我完善計劃-成功完成計劃可抵消懲處紀錄）。如有需要，會將學生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如遇嚴重違規事件，將啟動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商討處理安排。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1. 透過不同渠道，如家長日、家長會、通告等，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透過定時發放相關通告、網頁發放資訊等，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	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政府或教育局提供的相關資訊

	《國家安全條例》。				
2.	參考《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成立「可立家長學堂」並按校本情況，安排和設計家長教育活動，包括認識中華文化、國家經濟及科研發展、《憲法》與《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與《國家安全條例》等活動。同時，透過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學習培養子女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培育他們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觀察、家長教育活動紀錄、問卷調查。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訓導組、輔導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教育局《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校外機構提供的工作坊 / 講座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余大業先生

日期：\_\_\_\_\_